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洪心怡

被告 蔡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柒拾玖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
112年1月27日繳付新台幣3285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，請求如
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
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
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
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49,507 元	蔡佳益	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